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366號

原告 廖冠鑫

廖仁偉

兼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玲婉

被告 全倫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秋玉

訴訟代理人 鄧謹賢

複代理人 陳春億

被告 吳振益

胡騰和

呂芳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6,93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呂芳仁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下午4時15分許，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檢修停放於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時，將A車之駕駛座車門開啟，占用該路段外側車道，被告胡騰和亦違規駕駛電動醫療輔助代步車（下稱B車）沿桃園市○○區○○路4段往觀音方向行駛，為閃避A車車門，而行駛於外側車道上。嗣被害人廖德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外側車道直行而來，自胡騰和駕駛之B車後方追撞後，跌落至內側車道；適被告吳振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沿同向內側車道駛至，輾壓廖德景（下稱系爭事故），致廖德景受有頭部外傷、顱底骨折、中樞神經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下午

01 午5時21分許死亡。系爭事故中，呂芳仁恣意開啟A車車門
02 占用車道、胡騰和駕駛B車依法視為行人應不得進入車道而
03 進入車道、吳振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減速逕自廖德景後方
04 駕駛C車駛過，其等行為均有過失，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
05 償責任。而呂芳仁檢修之A車為被告全倫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06 （下稱全倫公司）所有，全倫公司為呂芳仁之雇主，是全倫
07 公司亦應與呂芳仁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 原告張玲婉為廖德景之配偶，原告廖冠鑫、廖仁偉為廖德景
09 之子。張玲婉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4
10 4元、喪葬費用43萬1,700元；且廖德景依法對張玲婉負有
11 法定扶養義務，被告應連帶賠償張玲婉餘命19.65年之扶養
12 費120萬9,226元。又廖德景方退休2年，與張玲婉一同照
13 顧高齡92歲之母親，正含飴弄孫、安享晚年之際，竟遭此橫
14 禍，原告三人此後無法再與廖德景共享天倫，此等喪偶、喪
15 父之痛，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無以言喻，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16 精神慰撫金每人各200萬元。

17 (三)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
18 、第191之2條、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及第1116條之
19 1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20 付張玲婉297萬7,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廖冠
22 鑫133萬3,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廖仁偉133
24 萬3,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 胡騰和：伊駕駛B車行走於車道係因A車開啟車門阻擋在
28 前，若不行走於車道伊將無路可走，故伊就系爭事故無肇
29 事責任。又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960
30 號及109年度調偵字第220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依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59號處分書，足證

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 呂芳仁：伊雖開啟A車車門，然伊開啟車門之行為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況伊已放置三角錐為警示，此情均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所認定，是伊就系爭事故無肇事責任。又伊與全倫公司無僱傭關係，伊僅係全倫公司法定代理人蔡秋玉之朋友，受其委託檢修系爭車輛，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 全倫公司：伊與呂芳仁無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 吳振益：系爭事故發生時，伊與廖德景係位在平行之位置，故伊未見及廖德景，又伊駕駛C車並無原告所稱之超速情事，伊就系爭事故應無過失，鑑定報告亦認定伊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背面）：

(一) 107年12月15日下午4時15分許，呂芳仁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檢修停放於該址之A車，而將A車之駕駛座車門開啟，占用該路段外側車道，於A車後方擺放1只三角錐。

(二) 胡騰和駕駛B車沿桃園市○○區○○路4段往觀音方向行經上址時，行駛於外側車道，B車屬電動醫療輔助代步車。

(三) 廖德景騎乘系爭機車亦沿桃園市○○區○○路4段往觀音方向直行，自胡騰和駕駛之B車後方與之發生碰撞後，跌落至內側車道，適吳振益駕駛C車沿同向內側車道駛至，輾壓廖德景。

四、本件爭點闕為：(一)被告等人是否有過失行為，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二)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判斷如下：

(一) 被告呂芳仁、胡騰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行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

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第5項第3款、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於道路上使用係視同行人，應遵守行人管制規定等情，此為交通部以95年8月25日交路字第0950047473號函釋在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

2. 查，呂芳仁於107年12月15日下午4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號前，檢修停放於該址前之道路旁之A車，並將A車之駕駛座車門開啟持續占用外側車道等事實，經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確認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90頁正反面所示勘驗一檔案時間00:00:00至00:00:09及勘二檔案時間00:00:00至00:00:12）。呂芳仁於上開時、地為檢修A車之便，開啟車門持續占用外側車道而妨害交通，顯未注意外側車道來往行車之安全，有違前開規定，參以A車車門佔據外側車道約一半之寬度，使外側車道通行範圍不足，通行者為避免與A車車門發生碰撞，尚需偏離原行駛路線閃避，增加通行者行車風險，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堪以認定。此經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亦同認定呂芳仁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
3. 次查，胡騰和於上開時、地乘坐B車直行在上開道路之外側車道上，約在外側車道之中央位置處，並未緊靠路邊行

01 駛，其行速緩慢，朝A車之車門方前行等事實，復經本院
02 勘驗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0至19
03 1頁所示勘一檔案時間00:00:00至00:00:09及勘二00:00:
04 00至00:00:12）。惟B車屬電動醫療輔助代步車乙節，已
05 如前述，故依上開說明，胡騰和於道路上使用B車本應遵
06 守行人管制規定而應靠邊行走，胡騰和竟以B車視作交通
07 工具行駛於外側車道，已有違失在先。參以系爭事故發生
08 時A車之車門已佔據外側車道一半之寬度，造成用路駕駛
09 人需偏離原行駛路線閃避之危險等情，已如前述，加以胡
10 騰和違規以B車視作交通工具，並行走至外側車道之中央
11 位置處，則其他駕駛人行經A車車門旁之外側道路時，因
12 呂芳仁、胡騰和前開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幾無得以通過
13 外側車道，此情亦見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一臺白色普通重
14 型機車，原行駛在胡騰和乘坐之B車之左後方，原行駛於
15 外側車道，因見胡騰和乘坐之B車，即往左側內側車道繞
16 越而超車，並於超越胡騰和乘坐之B車及上開A車車門後
17 ，再駛回外側車道行駛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90至191頁所示勘一檔案時間00:00:00至00:00:
19 09及勘二檔案時間00:00:13至00:00:19），堪信胡騰和就
20 系爭事故亦有過失。衡以胡騰和乘坐之B車僅為醫療代步
21 車，本非交通工具而行速緩慢，當致其他用路駕駛人於通
22 過上開外側車道時，因車行範圍減縮及B車車速過緩而生
23 事故，益見呂芳仁、胡騰和違反上開規定與系爭事故之發
24 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胡騰和雖辯以因A車阻擋在前方路
25 旁，伊若不行走於車道上，即無路可走，故伊就系爭事故
26 無肇事責任云云；惟自前開勘驗結果，可悉胡騰和於系爭
27 事故之前一路口即已乘坐B車行駛於外側車道上，自始至
28 終均未靠邊行走，足見胡騰和並非因A車阻擋在前方路旁
29 方行駛於車道上，而係以B車作為交通工具，是胡騰和前
30 開所辯，並無可採。

31 4. 再查，系爭事故發生前，吳振益駕駛C車係位在廖德景騎

01 乘系爭機車之左後方內側車道，廖德景騎乘系爭機車與B
02 車發生碰撞後，系爭機車即向上開路段中線處偏倒，廖德
03 景則摔落於內側車道，此際吳振益適駕駛C車自內側車道
04 行駛而過，雖有亮起煞車燈並略向左方閃避，然C車之右
05 輪仍輾壓廖德景而過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90至191頁所示堪一檔案時間00:00:10至00:00:16
07 及堪二檔案時間00:00:20至00:00:25），觀諸上開過程，
08 廖德景與B車發生碰撞、摔落至內側車道上、再至C車自
09 廖德景輾過而通過內側車道，其過程僅不足3秒，足見吳
10 振益從見廖德景自系爭機車上摔落至系爭事故發生，所能
11 反應的時間至多不及3秒，而吳振益駕駛C車於不到3秒
12 的時間內，確實已採取煞車並且向左閃避之方式，猶不足
13 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堪信吳振益乃係在猝不及防之下
14 方駕駛C車輾壓廖德景而過，難認吳振益有何違反注意義
15 務之過失。

- 16 5. 又本件呂芳仁檢修之A車為全倫公司所有，固有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8頁），然自訴外人張富國於
18 警詢中陳述略為：「當時將大貨車停在中正路四段270號
19 前的白線內，然後下車就將車交給電機廠的老闆並在車後
20 方擺設交通錐做警示，之後我就在他們修理廠內休息，電
21 機廠老闆就去貨車那檢修車窗，之後沒多久聽到撞擊聲後
22 我們才跑出去看，才發現有交通事故。」等語（臺灣桃園
23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27號卷第12頁），可悉斯時
24 係張富國駕駛全倫公司所有之A車，至呂芳仁經營之電機
25 場，由呂芳仁協助修理全倫公司所有之A車，堪信呂芳仁
26 並非全倫公司之受僱人，雙方並未存在僱傭關係，而係由
27 全倫公司委由呂芳仁就其所有A車進行檢修，兩造間應為
28 承攬或委任關係。且全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蔡秋玉乙節
29 ，亦有全倫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0
30 頁），足認呂芳仁亦非全倫公司之負責人。是以，全倫公
31 司並既非呂芳仁之僱用人，亦非全倫公司之代表人，原告

尚無以本於何項請求權基礎，主張全倫公司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6. 茲審酌前揭被告等人之肇事情節，並衡酌廖德景係自B車及A車之後方直行而來，且呂芳仁尚擺放交通錐1只於外側車道，用以提醒用路人車況，可認廖德景本應可見及B車及A車車門阻擋於其前方車道，而在發生碰撞前即早採取煞停或減速之反應措施，惟系爭機車之煞車燈係在系爭機車已然非常接近B車，甚已不及閃避B車之時方為亮起，足見廖德景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即時採取煞停或減速等反應措施之過失，而為肇事主因應就系爭事故負擔70%之肇事責任，呂芳仁、胡騰和則同為肇事次因，應各負擔15%之肇事責任，始為允當。

(二) 茲就本件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認列如下：

1、財產上損害部分：

(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張玲婉因系爭事故支出廖德景之醫療費用2,944元及喪葬費用43萬1,700元，有聯新國際醫療壢新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明弘生命事業契約單、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影本各1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堪信為真。故而，張玲婉既為支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之人，依上開規定，張玲婉請求賠償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之損害，共計43萬4,644元（計算式：2,944元 + 431,700元 = 434,644元），應予准許。

(2) 扶養費，不得請求：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系

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配偶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且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為要件。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張玲婉居住於桃園市，而桃園市108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2,147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區分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而張玲婉為退休教師，目前每月領取退休金3萬5,000元，且其在臺灣銀行之存款為75萬元等情，均為張玲婉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92頁），足見張玲婉每月領取之退休金已逾上開平均月消費支出，顯已難認張玲婉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次查，張玲婉於108年度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之利息所得為1萬8,152元、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志廣郵局之利息所得為3,135元、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之利息所得為3萬8,987元、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之利息所得為329元、自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壠新分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利息所得為6,751元、自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用財產專戶之利息所得為3,396元，並自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有股利所得2萬8,500元；自109年度自渣打銀行之利息所得為1萬5,372元、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之利息所得為2萬1,598元、自玉山銀行之利息所得為2,581元，並自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有股利所得1萬5,600元，名下尚有房屋、土地、田賦、汽車等財產，財產價值為2,242萬7,132餘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張玲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而前開渣打銀行、玉山銀

行之利息所得均為張玲婉存放於各該行之定期儲蓄存款所生利息，其定期儲蓄利率約為年息1 %乙節，亦為張玲婉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是以上開利率及109年度在各該行所得之利息推算，可悉張玲婉在渣打銀行、玉山銀行之定期儲蓄存款約為153萬7,200元、25萬8,100元，加計前揭其在臺灣銀行之存款75萬元，存款尚存有254萬5,300元（計算式：1,537,200元 + 258,100元 + 750,000元 = 2,545,300元）。稽上各情，足認張玲婉應能以前開退休金及存款等財產維持自己維持生活，並無受扶養之必要，則揆諸前開說明，張玲婉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尚屬無據。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廖德景為張玲婉之配偶，兩人結褵數十載，張玲婉因本件車禍慟失相互扶持伴侶，其精神上悲痛之情不可言喻，又廖德景為廖冠鑫、廖仁偉之父，渠等因本件車禍驟失至親，無法再享天倫之樂，其主張精神上受有痛苦，誠非無據，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正當。查張玲婉出生於42年，學歷為大學畢業，為退休教師，每月領取退休金約3萬5,000元，於108年、109年度收入分別為10萬餘元、5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等財產價值約為2,242萬餘元及存款254萬餘元；廖冠鑫為00年出生，學歷為大學肄業，現職工程師，月收入約4至5萬元，於108年、109年度收入分別為61萬餘元、59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土地等財產價值324萬餘元；廖仁偉為00年出生，學歷為碩士畢業

，現職工程師，於108年、109年度收入分別為326萬餘元、278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土地等財產價值238萬餘元；而呂芳仁為00年出生，學歷為國中畢業，於108年、109年度收入分別為37萬餘元、26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土地等財產價值533萬餘元；胡騰和為00年出生，學歷為國小畢業，月收入7,000元，於108年、109年度收入分別為4萬餘元、3萬餘元；名下有房屋、田賦等財產價值978萬餘元，為兩造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2頁），且有兩造戶籍謄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第152頁、第154頁），爰審酌兩造前開之學經歷、地位、職業、經濟能力及前開肇事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張玲婉、廖冠鑫、廖仁偉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萬元、廖冠鑫120萬元、廖仁偉120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其中張玲婉部分應為193萬4,644元（計算式：434,644元＋1,500,000元＝1,934,644元），廖冠鑫、廖仁偉之部分各應為120萬元。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承擔直接被害人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於同一法理，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因他人生命權受侵害，取得民法第194條之慰撫金請求權者，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系爭事故應由呂芳仁、胡騰和各負擔15%

之過失責任、由廖德景負擔70%之過失責任乙節，業已認定如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承擔直接被害人廖德景之70%過失，而張玲婉、廖冠鑫、廖仁偉前開所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依序分別為193萬4,644元、120萬元、120萬元，經過失相抵後，應減輕為張玲婉58萬0,393元（計算式：1,934,644元×30%=580,3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廖冠鑫、廖仁偉則均為36萬元（計算式：1,200,000元×30%=360,000元）。

六、第按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受害人之遺屬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其第一順位為父母、子女及配偶。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張玲婉為廖德景之配偶、廖冠鑫、廖仁偉為廖德景之子，均為第一順位之保險金請求權人，其等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之事實，業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頁），堪認原告已各受有66萬6,667元（計算式：2,000,000元÷3=66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給付，是張玲婉、廖冠鑫、廖仁偉本件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依上開規定，扣除前開所得保險金後，均已無餘額可為請求，是本件原告請求即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91之2條、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及第116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張玲婉297萬7,203元、廖冠鑫133萬3,333元、廖仁偉133萬3,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2 ，依職權確定為5萬6,93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履任